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及
《2017年〈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政府對涂謹申議員進一步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涂謹申議員對政府於六月八日作出回覆的跟進問題的回應。

問題(1): 請確認: 一旦某認可機構不可持續經營, 除非某過渡機構是認可機構, 否則處置機制當局不可能訂立轉讓文書以轉讓該認可機構的存款予該過渡機構。

2. 由於《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第 12(1)條訂明除認可機構外, 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 一旦某認可機構不可持續經營, 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將確保該認可機構的存款只會轉讓予獲認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的過渡機構。換句話說, 基於《銀行業條例》第 12(1)條所施加的限制, 除非某過渡機構是認可機構, 否則金融管理專員以處置機制當局的身分不會對其轉讓接受存款業務。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2(6)條, 若該過渡機構未經認可卻接受存款, 即屬犯罪。

3. 根據《存款保障條例》(第 581 條)(“《存保條例》”)第 12 條, 所有認可機構都是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成員, 所以過渡機構作為認可機構, 是存保計劃成員。除上述將過渡機構成立為認可機構的相關保障外, 《金融機構處置條例》(第 628 章)(“《處置條例》”)對轉讓予過渡機構的存款提供額外法定保障, 訂明: (i)受保障存款在轉讓後 6 個月內或直至到期日(如在 6 個月之後)止繼續是受保障存款(見《處置條例》附表 4 第 12(4)及(5)條); 以及(ii)存款被轉讓予受讓人(即過渡機構)的存款人可得到的存保計劃補償保障會有所增加, 最多較《存保條例》訂明的最高款額增加一倍, 為期 6 個月(見《處置條例》附表 4 第 12(7)及(8)條)。

問題(2)：假如金融管理專員轉讓某不可持續經營的認可機構予某過渡機構，該過渡機構於其成立一天後即不可持續經營，而該機構並未曾對存保計劃作出任何供款，存放於該機構的存款會否根據《存保條例》受到保障？

4. 《處置條例》第 43 條規定過渡機構由特區政府成立，以及由特區政府全資擁有，或其部分股份由特區政府擁有。正如以上就問題(1)的回應所述，基於《銀行業條例》第 12(1)條所施加的限制，除非某過渡機構是認可機構，否則金融管理專員以處置機制當局的身分不會對其轉讓接受存款業務。

5. 假若該過渡機構，作為認可機構，於存款轉讓發生的一天後便不能持續經營，以及該過渡機構並未曾對存保計劃作出任何供款，經轉讓存款同樣依然可以獲得於《存保條例》下的法定保障。轉讓存款予該過渡機構，並不會改變在《存保條例》下賦予該等存款的保障而令保障有別於賦予存放於其他認可機構的任何存款。在《處置條例》或《存保條例》下對金融管理專員轉讓予作為認可機構的過渡機構的存款所賦予的法定保障，並不視乎有關過渡機構有否對存保計劃作出《存保條例》第 15 條訂明的供款而定。

6. 《存保條例》第 12 條訂明，所有認可機構都是存保計劃成員，所以過渡機構作為認可機構，同樣會是存保計劃成員。《存保條例》第 27 條訂明一旦某存保計劃成員無力償付時，相關人士就受保障存款獲得補償的權利。除上述將過渡機構成立為認可機構及存保計劃成員的相關保障外，《處置條例》對轉讓予過渡機構的存款提供額外法定保障，正如以上第 3 段所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一七年六月